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18号

当事人：广西三珍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59365H

住所：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1#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1#楼5层

2020年4月7日，我局接到投诉称广西三珍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店经营的螺蛳粉营养成分表标注能量为1320千焦、蛋白质为7.2、脂肪为163克、碳水化合物为35.0克、钠为1180克，通过计算蛋白质产能 $=7.2 \times 17=122.4$ 千焦，脂肪产能 $=163 \times 37=6031$ 千焦，碳水化合物 $=35 \times 17=595$ 千焦，产品标注1320千焦，但是实际能量值为6748.4千焦，不符合营养标签能量误差范围之内，属于刻意隐瞒食品真实能量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产品标注脂肪营养参考值为12%，但是计算脂肪的营养参考值（NRV）为272%，虚标了脂肪的NRV的投诉，附螺蛳粉标签图片。

经我局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螺久香原汤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03/23），把16.3克的脂肪值标注成了163克，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螺久香原汤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03/23）标注的其他营养成分和NRV值为真实数据。当事人生产“螺久香原汤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03/23）共275袋，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共召回92袋“螺久香原汤螺蛳粉”（生产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2020/03/23), 我局对上述 92 袋“螺久香原汤螺蛳粉”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螺久香原汤螺蛳粉”, 涉案货值金额 1851.11 元人民币, 违法所得 316.41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广西三珍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二: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9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8日制作)、2020年3月23日生产汇总、2020年3月23日发货数据、食品召回通知书、退货退款图片。

证据三: 印刷公司致歉公函及图片。

本局于2020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故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螺久香原汤螺蛳粉”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少, 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综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 92 袋“螺久香原汤螺蛳粉”; 2. 没收违法所得 316.41 元人民币; 3. 并处罚款 550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816.41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帐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